

# 乐山三农

2024年4月1日  
农历甲辰年二月廿三

增刊

(总第082期)

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者按：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规范管理和转型升级“两手抓”，实现了饲料行业生产增长和安全保障“两不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全国前20龙头企业已在我市布局建厂，2023年，夹江县被评为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效果突出县。全市饲草饲料工作获得国家、省主管部门认可，2020年

以来，市饲草饲料工作站及站长胡易容被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站、省草业技术推广研究中心分别 4 次致信表扬。

## **担当尽责 实干笃行 努力推动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工作思路，聚焦“三大机制”“三大关口”“三大重点”，持续强化饲料行业监管，努力推动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工业饲料总产量 108.76 万吨，同比增长 6.34%，总产量排名全省第五，实现“五连增”。其中，蛋禽饲料产量 38.71 万吨，全省排名第一。实现行业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

### **一、聚焦“三大机制”，构建“全方位” 监管体系**

一是深化“责任落实”机制。成立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党组书记、局长是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力构建局统一领导，业务科室依法监督，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新格局。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先后4次部署饲料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原料控制行动等重点工作，印发监督抽查计划等文件细化分解任务，全覆盖签订《饲料生产质量安全承诺书》27份。

二是健全“常态监督”机制。将饲料安全生产经营列入农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行动重点内容，出动检查组35个，排查饲料生产企业104个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问题隐患13个；制订《全市饲料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等方式，抽查饲料生产经营主体70个，抽样送检样品102批次，抽检合格率100%。

三是创新“网格管理”机制。针对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等重点环节制定监管原则性措施，建立市县乡三级、生产企业内部、销售网点“3+1+N”监管网格 132 个，专兼职监管人员 100 余人，建立监管台账，动态更新日常监管记录 2000 余条，形成“定人定岗”安全管理网络，实现饲料行业监管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

## 二、聚焦“三大关口”，筑牢“全链条”安全屏障

一是严把源头“准入关”。坚持质量优先、从严把关，规范开展饲料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将行业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纳入许可审核内容，实行饲料生产企业年度监督抽查，全面完成 27 家饲料企业“拉网式”现场检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 6 个，开展跟踪检查 18 次，指导美嘉龙、双胞胎等 8 家企业完成生产许可续展换证工

作。

二是严把生产“质量关”。实施饲料生产企业原料控制行动，严格执行饲料生产“目录制”管理规定，全面贯彻实施《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 7 场次，组织技术专家深入企业开展饲料原料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技术指导 14 场次，帮助 4 家饲料企业协调相关原料质量安全筛查和评价 11 批次。

三是严把产品“使用关”。开展经营使用环节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检打联动，立案查处饲料违法案件 1 起，提供违法违规线索 4 条；持续深化“瘦肉精”监管，开展育肥猪等饲料专项抽检 16 批次，均未检出“瘦肉精”；全面推进饲料“禁抗”、兽药“减抗”工作，夹江县被评为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效果突出县。

### **三、聚焦“三大重点”，促进“全领域”**

## 发展提质

一是在扩能增产上“强支撑”。通过咨询指导、审批引导、典型推介等方式，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在现有 27 家企业 286.2 万吨的产能基础上，新（扩）建畜禽配合饲料企业 2 家，新增产能 63 万吨，预计今年 8 月建成投产。

二是在技术创新上“出实招”。挂牌成立“乐山市生物饲料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承担省市级科研项目 10 项，制定地方标准 3 项，全力推动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成功开发茶叶渣、佛手渣、柑橘渣等多款地源性生物饲料，“高效生物饲料的创制及应用”等成果技术在乐山安佑落地转化，年产优质生物饲料 1 万吨以上。

三是在延链补链上“添活力”。大力发展现代化饲料生产，以饲料加工企业为链核，

打造“种—饲—养”优质循环发展格局，发展牛羊饲草种植**25.3**万亩，建成“粮改饲”示范基地**1**万亩；新希望、巨星等养殖龙头企业在我市布局建设就近供应生猪“饲养一体化”项目，形成猪料年生产能力**20**万吨，可满足**65**万头生猪出栏生产需求。

---

报：农业农村厅厅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  
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

共印 50 份